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 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 ETF 列表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1990	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	华宝添益	华宝添益 ETF
2	513770	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互联	港股互联网 ETF
3	516360	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新材料	新材料 ETF
4	520560	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香港 30	香港大盘 30ETF
5	520880	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创新药	港股通创新药 ETF
6	562050	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药 ETF	药 ETF
7	562080	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自由现金	300 现金流 ETF
8	563500	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500 华宝	中证 A500ETF 华宝
9	588330	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双创龙头	双创龙头 ETF
10	589520	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I 科创板	科创人工智能 ETF 华宝

二、修订情况说明

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：

（1）原“申购上限”、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，并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(2) 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；

(3) 新增“挂牌市场”标识；

(4) 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：

①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，对于沪市成份证券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，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，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；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，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，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。

②若 ETF 采用现金申赎模式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，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。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。

如有疑问,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: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:
www.f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